

監察院第4屆第51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6 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程仁宏、黃煌雄、杜善良、周陽山、趙榮耀、沈美真、吳豐山、黃武次、林鉅銀、葛永光、余騰芳、陳永祥、趙昌平、尹祚芊、洪德旋、錢林慧君、葉耀鵬、陳健民、洪昭男、高鳳仙、李復甸、李炳南、楊美鈴、劉興善

請 假 者：3 人

監察委員：馬以工、馬秀如、劉玉山

列 席 者：23 人

秘 書 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許德民

各處處長：黃坤城、王增華（吳裕湘代）、林惠美（郭美玉代）、巫慶文

各室主任：連悅容、陳榮坤、邱瑞枝、劉瑞文、林耀垣、丁國耀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翁秀華、王銑、林明輝、魏嘉生、周萬順、陳美延、余貴華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李月德（請假）、吳國英

主席：王建煊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4屆第50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4屆第50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1年8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說明：依據本院第4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49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謹陳審計部檢送立法院會議通過「中華民國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所列決議事項，請鑒察。

說明：

（一）依據審計部101年8月22日台審部一字第1010004746號函辦理。

（二）有關立法院會議通過「中華民國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本院前於101年8月15日以院台綜字第1011100090號函請審計部提供依法應咨請總統公告之最終審定數額表在案，另本案所列決議事項共計78項，其中第34項：「針

對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關於監察院主管之監察院、審計部及所屬機關決算審核結果，不論計畫實施之查核或預算執行之審核部分，審計部均未對監察院主管各機關提出具體應改進項目之重要審核意見或決算修正數，僅略述機關執行預算結果之差異原因，相較於審計部對其他機關之查核，嚴謹程度顯有落差。審計部應以身作則，專案進行監察院主管之審計，並研議建立監察系統之內部控制機制。」事涉本院與審計部相關事宜，爰提報院會。

審議情形：本案經趙委員昌平及吳委員豐山發言後，經林審計長慶隆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

乙、臨時動議

一、林委員鉅銀提，經李委員炳南附議：法官法制定完成後，有關法官、檢察官之懲戒程序究應依法官法送請職務法庭或依公務員懲戒法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抑或送請司法院依法審議？請討論案。

說明：法官法制定完成後，有關法官之懲戒程序究應維持原來舊制抑或本於程序重新原則而依法官法審理，抑或移請司法院依法審議？因立法缺漏及配套措施不足，如依法官法審理，法理上非無爭議，且事關本院委員監察權之行使。是則，本院對法官、檢察官違法失職之提案彈劾，所適用之法律及移送方式宜經由院會決議，作為日後本院審理該等案件之遵循依據。

審議情形：本案林委員鉅銀提臨時動議，經李委員炳南附議，並經李委員復甸、趙委員昌平、劉委員興善、陳委員健民、洪委員德旋及黃委員煌雄依序發言。

決議：本案請法規研究委員會研究後再提院會討論。

散 會：上午 10 時 25 分

主席：王建煊